

康体设施使用情况 (以百分比显示, 另有注明者除外)

康体设施类别	单位	
硬地球场		
网球	小时	62.4
障碍高尔夫球 (数目)	局	1905
草地球场		
天然草地球场	节	94.9
人造草地球场	节	72.5
草地滚球场	小时	42.3
曲棍球 (人造草)	小时	66.2
榄球	小时	100.0
运动场	小时	99.4
体育馆		
主场	小时	84.9
活动室 / 舞蹈室	小时	72.0
儿童游戏室 ⁽¹⁾	人	62.6
壁球场 ⁽²⁾	小时	66.3
度假营		
日营	人	71.4
宿营	人	62.4
黄昏营 (使用人数)	人	35 554
其他 (使用人数) ⁽³⁾	人	11 603
水上活动中心		
日营	人	86.5
宿营	人	124.4
已使用的船艇 (时数)	小时	416 685

注

$$\text{使用率 (百分比)} = \frac{\text{使用设施的总时数 / 节数 (以订场记录为依据) / 使用人数}}{\text{设施可供使用的总时数 / 节数 / 可容纳人数}}$$

- (1) 儿童游戏室的使用率在过去年报中以「小时」为统计单位, 现已修订为以「人」作单位。
 (2) 包括所有多用途壁球场, 例如可用作乒乓球室及活动室的壁球场。
 (3) 包括度假营的其他使用者, 例如出席婚礼的人士。